

(四) 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深入开展 (2022 年度)

基地围绕高水平有特色职业院校建设目标，深化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工作，建立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优化和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共育，通过与企业构建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师资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共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特色，探索产教融合新路径，构建形成产教共同体。

基地在校内以项目开展合作，实现企业项目实训全覆盖。同时，基地以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产业学院等方式与企业开展产教融合。

表 2022 年基地产教融合班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企业	名称	培养学生人数
1	产业学院	广东碧隆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创意产业学院	267
2	现代学徒制班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海兴现代学徒制班	18
3	现代学徒制班	广东大潮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现代学徒制班	20
4	订单班	深圳慧源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慧源通订单班	10
5	订单班	广东碧隆集团有限公司	碧隆订单班	5
6	订单班	广东玉商集团有限公司	玉商订单班	4
7	订单班	揭阳市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宏达订单班	11
8	订单班	广东大潮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潮汇订单班	5
		合计		340

佐证材料 1：产业学院 广东碧隆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创意产业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碧隆集团

2022年6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碧隆集团联合设立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创意产业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广东碧隆集团
地 址：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阳美村

甲、乙双方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决定联合设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创意产业学院，并达成如
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本着“创新机制、聚焦人才、赋能产业、资源共享、互惠
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战略合作意向
书，作为后续合作的基础和具体内容指引。



第二条 合作目标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碧隆集团通过协商决定共同建设“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创意产业学院”（以下简称“数字创意产业学院”），通过数字创意产业学院建设探索，将其打造成揭阳市数字创意产业的产学研中心、高水平专业群社会服务中心、人才培养（培训）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平台。建设成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载体，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实现校、企、学生、社会共赢局面。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吸引企业、政府投入，形成多方协同共建、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实体组织。

第三条 合作主要方向

（一）协同育人

1. 共同制定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共同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

2.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和订单培养。面向电子商务、直播电商、移动商务、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等相关专业开展订单培养，共同探索创新人才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双方互派人员到对方单位授课（讲座），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与实训和岗位实习等企业实践活动。

3.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

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乙方技能人才培养，壮大产业人才队伍。

（二）协同创新

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搭建科教融合创新平台。通过学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学校直接服务地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打造产学研合作示范成果，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三）协同服务

1. 共同打造电子商务、直播电商、移动商务、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高地。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社会培训，开展产业社会培训基地的申报、培训和考证工作，推动职业培训全面开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

2. 共建优质课程资源及教材。关注行业的动态发展，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需求科学对接，双方深度参与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制，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



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四）共建资源库

1. 共建校企课程、教材资源库。通过学校现有课程资源与企业最新案例重新整合，开发出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课程、新教材。

2. 共同建设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双方共同开发资源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力调配企业和学校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价值放大增值，打造兼具实用性、创新性和开放性的产教融合资源服务共享平台。

3. 联合申报“1+X证书”试点，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率先开展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现校际之间、校企之间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同时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四条 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合作关系的，本合同自动延续5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

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本协议中各模块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根据具体条款，形成量化指标，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框架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框架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的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承担起在合作项目下应承担的费用。

5、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除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中双方的地址为准。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陈伟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 2：现代学徒制班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班（海兴班）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班（海兴班）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电子商务专业 现代学徒制班（海兴班）试点工作方案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办发〔2014〕19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以及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和《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精神，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开展2021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框架体系，形成政行校企多方协同育人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经协商议，形成以下工作方案。←

一、申请单位与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情况←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99年，地处全国著名侨乡、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广东沿海经济带东翼主战场——揭阳，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办学21年来，秉承“诚真、

佐证材料 3：现代学徒制班 广东大潮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班（阿里班）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班（阿里班）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电子商务专业 现代学徒制班（阿里班）试点工作方案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办发〔2014〕19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以及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和《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精神，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大潮[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开展2022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框架体系，形成[政行校企](#)多方协同育人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经协同商议，形成以下工作方案。◀

一、申请单位与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情况◀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99年，地处全国著名侨乡、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广东沿海经济带东翼主战场——揭

佐证材料 4：订单班 深圳慧源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慧源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 级电子商务专业、移动商务专业
订单班（慧源通班）

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月 日

甲 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仙桥紫峰山下

乙 方： 深圳慧源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计划于2022年开始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2020级学生中选拔优秀在校学生，以设立“慧源通”订单班的形式进行定向培养，通过定向培训，有计划、持续地为公司培养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并打造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六、其它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合作各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合作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合作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曾江江

2022年7月1日 2022年07月01日

佐证材料 5：订单班 广东碧隆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碧隆集团公司

2020 级电子商务专业、移动商务专业
订单班（碧隆班）

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6 月 24 日

甲 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仙桥紫峰山下

乙 方： 广东碧隆集团公司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计划于2022年开始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2020级学生中选拔优秀在校学生，以设立“碧隆”订单班的形式进行定向培养，通过定向培训，有计划、持续地为公司培养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并打造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六、其它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合作各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合作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合作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佐证材料 7：订单班 揭阳市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揭阳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 级电子商务专业、移动商务专业
订单班（宏达班）

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6 月 24 日

甲 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仙桥紫峰山下

乙 方： 揭阳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计划于2022年开始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2020级学生中选拔优秀在校学生，以设立“宏达”订单班的形式进行定向培养，通过定向培训，有计划、持续地为公司培养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并打造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佐证材料 8：订单班 广东大潮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大潮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级电子商务专业、移动商务专业
订单班（大潮汇班）

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6 月 5 日

甲 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仙桥紫峰山下

乙 方： 广东大潮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计划于2022年开始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2020级学生中选拔优秀在校学生，以设立“大潮汇”订单班的形式进行定向培养，通过定向培训，有计划、持续地为公司培养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并打造高技能电商应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